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公佈，林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林芃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林先生，43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及出任本公司之首席營運官。林先生於銀行、金融及資訊科技業擁有逾十六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林先生曾在一間領導的金融技術服務供應商匯港資訊有限公司任職八年，擔任首席財務官。於加入匯港資訊有限公司前，彼在於香港上市公司閩信集團有限公司以及一間國際財務投資公司 Vigour Fine Company Limited 任職。林先生擁有廣博的知識，並曾擔任企業融資、收購兼併、組合管理、銀團貸款、發行債券及財務服務業的職位。林先生曾於中國及北美洲接受教育，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Ivey School of Business,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獲授金融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內，林先生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首次二年期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或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林先生享有年薪約港幣960,000元(每年進行檢討)。此酬金乃經雙方參照林先生之經驗及整體市況按公平磋商後釐定。林先生亦可享有董事會酌情批准的花紅。

除本文所載委任林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就林先生之委任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之事項及任何其他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先生之委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魏鳳琮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及林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魏如志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